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明川

許志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497號），因被告翁明川自白犯罪，被告許志耀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91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明川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許志耀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翁明川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是核被告翁明川、許志耀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翁明川與被告許志耀間，就本次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翁明川、許志耀前均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、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及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竊得財物之價值、被告2人雖始終坦認犯行，

惟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兼衡被告翁明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之前從事水電，月收入新臺幣(下同)45,000至50,000元間，需撫養母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；被告許志耀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2人共同竊得PVC電纜線10束(價值約新臺幣8萬元)，已發還告訴人鄭皓謙之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足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翁明川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許志耀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翁明川、許志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8月17日4時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捷運陶瓷老街站工地內，竊取鄭皓謙管領之PVC電纜線10束（價值約新臺幣8萬元）後，置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後巷內，以此方式竊得前開電纜線。
- 二、案經鄭皓謙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翁明川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翁明川坦認曾於前開時地，與被告許志耀共同竊取電纜線之事實。
2	被告許志耀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許志耀坦認前開時地，與被告翁明川共同竊取電纜線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鄭皓謙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於113年8月16日17時許在工地下班時最後一次看到本案遭竊電纜線，後發現電纜線失竊之情形。

01
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警方於113年8月17日4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後巷，扣得本案PVC電纜線10束，並已發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5	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、民眾測路畫面截圖	被告等人竊取本案電纜線之情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翁明川、許志耀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本件竊盜犯行間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

檢 察 官 彭馨儀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2

書 記 官 楊易儒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

19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